

威环审服发〔2020〕16号

各相关科室、勘验评审中心：

为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创新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了《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现场远程视频踏勘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8月17日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依法依规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，充分借助钉钉移动互联网技术优势，以远程视频踏勘替代传统人工现场核查，突破审批工作时间、空间限制，实现“自主选择、远程核查、在线反馈”的踏勘服务新模式，降低办事成本，向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通过开展远程视频踏勘，一是减少行政成本。利用远程视频踏勘代替传统现场踏勘，解决踏勘人员不足的问题，同时节省车辆运行维护费用，缩减办公开支。二是降低廉政风险。通过远程视频踏勘实现“不见面踏勘”，有效杜绝踏勘标准不一、自由裁量过大、吃拿卡要等情况，且远程视频勘验的后台数据可储存下载、长期保存，也方便市民和企业监督。三是提高审批效率。远程视频踏勘突破时间、空间限制，解决反复踏勘浪费时间、申请人时间不固定等问题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工作的便捷度、廉洁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成立工作小组

为确保远程视频踏勘工作扎实推进，特成立勘验评审中心远程视频踏勘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机制，强化统筹协调、监督执行和问题反馈，推进远程视频踏勘工作顺利实施。

远程视频踏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 戈

副组长：裴树奎、韩 杰、王志武

成 员：苏广顺、丛 祯、王晓漪、梁晟玮

（二）确定踏勘事项

结合踏勘事项的法律依据、适用条件、流程节点、操作要求等，选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、劳务派遣许可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、其他事项等踏勘标准清晰、程序较为简单、审批风险较小的事项先期试点，根据踏勘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，试点成熟后逐步向其他事项拓展。

（三）制作踏勘流程

根据远程视频踏勘要求依法制定工作流程，采用“远程视频踏勘”服务模式，勘验评审中心按照“勘前准备、远程核查、证据留存、在线反馈”等工作规范流程进行远程视频勘验。远程踏勘过程中须录制视频或截取图片留存，线上当场告知申请人踏勘结果。

（四）建立联系终端

建立远程视频踏勘钉钉工作群，由窗口工作人员邀请其加入踏勘钉钉工作群，入群时标明事项名称、受理时间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。勘验评审中心根据受理时间先后顺序，主动联系申请人确定踏勘事项和勘验时间，做好视频踏勘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实施监督抽验

依法依规制定《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远程视频踏勘

同意书》，加强踏勘程序规范化管理，确保整个勘验过程公开、透明。同时每个月抽取不低于 10% 的远程视频勘验办件进行监督回访，建立失信黑名单，强化失信惩戒力度，防止虚报地址、提交虚假资料、故意逃避或隐瞒实际情况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窗口申请

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符合正式受理条件，签订《同意书》。《同意书》一式两份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窗口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加入远程视频踏勘钉钉工作群，标明事项名称、受理时间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。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）

（二）勘前准备

勘验评审中心根据受理时间先后顺序，主动联系申请人确定勘验事项和勘验时间，做好视频踏勘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远程核查

踏勘工作人员利用钉钉电脑版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同步做好现场核查记录。

（四）证据留存

远程视频勘验过程中勘验人员要录制视频和截取图片留存，踏勘图片打印与审批资料一并存档。

（五）在线反馈

踏勘结束后踏勘人员在现场核查记录表上签署意见，符合踏勘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反馈结果；需要限期整改的将整改内容在

线告知申请人，并要求申请人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后申请复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

勘验评审中心作为远程视频踏勘的牵头科室，负责制定远程视频踏勘的操作流程、实施规范等具体工作；社会事务科负责窗口远程视频踏勘的申请和受理工作；监督监察科负责视频软件、存储系统、显示终端等设备仪器的安装调试、技术支持工作。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勘验评审中心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。勘验评审中心参加远程视频踏勘人员要认真履职，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确保踏勘方式创新但标准不降。

（二）加强跟踪督办

监督监察科要加强对远程视频踏勘工作的监督，按要求选派观察员参与视频踏勘工作。进一步落实审批负责制，踏勘人员已经确定必须负责同一事项直至办结，踏勘人员不得私自降低踏勘标准或违反程序开展踏勘工作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提升

及时发现并纠正远程视频踏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于确定为远程视频踏勘的事项，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申请人的意见建议，及时调整优化踏勘程序，工作机制成熟后可逐步扩大试点事项范围，全面提高行政审批踏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附件 2

1.从应用商店或 App Store 中搜索“钉钉”，下载“钉钉”应用软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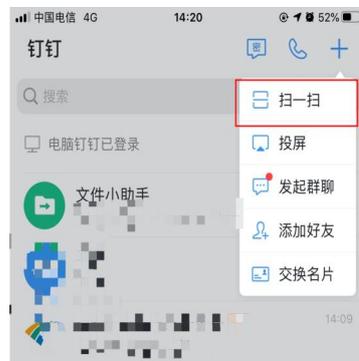


2.打开钉钉，进行新用户注册、登录。（申请人手机号即可）



3.扫描下方二维码，验证消息备注“申请事项名称+受理时间+姓名”，点击申请加入。

远程视频踏勘钉钉工作群



附件 3

现场踏勘事项	远程踏勘事项	告知承诺事项
民办教育机构审批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	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设立文艺表演团体
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	设立电影放映单位
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		举办营业性演出（内地）
设立（游艺）娱乐场所审批		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
设立（歌舞）娱乐场所审批		（备注：告知承诺见附件 4）
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审批		
采伐林木许可审批		
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		
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		
临时占用林地审批		
取水许可		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		
印刷企业设立审批		

附件 4

申请单位（人）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申请事项		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威海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（社区）_____号。 房屋产权所有人姓名（或名称）：_____，房屋性质：_____， 面积：_____m ² 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		
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该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本申请单位（人）作出如下承诺：</p> <p>1. 申请许可（备案）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、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，符合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的要求，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。</p> <p>2. 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开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。</p> <p>3. 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内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</p> <p>4. 申请单位（人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上述全部内容，并承诺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条件、标准或技术要求，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。申请单位（人）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违反承诺，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依规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并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，同时自愿接受审批、监管部门的处罚，直至吊销（撤销）许可证或营业执照，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</p> <p>申请单位（人）盖章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

